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红岩村

验 收 单 位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资阳市水务局、资水函[2015]123号、2015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四川世佳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恒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资阳市召开了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建设单位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恒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建设单位为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雁

江区松涛镇红岩村。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药业路剩余道路，长 282m，K0+000~K0+249.686 段宽 26m，快车道宽 16m，两遍各 5m 作为人行道，并栽植行道树，K0+249.686~K0+282.611 段宽 20m，车行道 12m，两边各 4m 作为人行道，并在栽植行道树，占地面积 0.83hm²，道路绿化建设，沿道路两侧进行植物绿化。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由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2017 年 11 月通过试运行，总工期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3 月，工程已投入运行 39 个月。目前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恢复效果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资阳市水务局于以“资水函[2015]123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1 年 4 月提交了《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前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中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并成立工程部，加强了对水土保持工作的

领导，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了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措施的基本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测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从验收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区内永久占地等区域护坡工程、排水系统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经过系统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要求后，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拦渣率达到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5.66%，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从实施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原方案报告要求进行了实施，资金投入得到了有效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要求。施工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保障了水保措施的实施和正常运行，满足了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并发挥了应有作用，工程质量合格、效果显著，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资阳市药业路剩余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恒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